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成立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66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300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	43,506.21 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9,244.86 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2,572.37 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5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永春，2019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告 2家。

拟定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